



扫一扫

更多精彩活动和免费礼品等你来

G 敢当头条

“双11”，监管准备好了吗？

“双11”这个由商家自造的购物节，不知不觉间已经来到第8个年头。然而，每一次的狂欢之后，问题总是不断出现，与节前的愉快气氛形成鲜明对比。国家相关部门曾多次发布《中国网民权益保护调查报告》，数据显示，网上消费者因各类侵权遭受的损失居高不下，“双11”后消费者的投诉也明显增多。

不可否认，无论是商家还是快递行业，在这8年中，都在努力升级服务，但在愈发激烈的竞争之下，价格欺诈、假冒伪劣、侵犯知识产权等现象，却并不见根本性好转。

任何事物从诞生到成熟，总有其

发展过程。然而，与电商巨头在消费领域上的不断升级相比，政府各种监管动作，却显得力度总是差一点。今年，一个可喜的变化是，国家发改委同多家部委邀请阿里巴巴、腾讯、京东、顺丰速运等8家互联网公司，共同签署《反“炒信”信息共享协议书》，对“刷单”等不诚信行为说不。除了“刷单”，其他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，其他各部门会动真格下功夫管理吗？

比如，去年“双11”之后，快递暴力分拣时有曝光，很快，《快递条例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在2015年11月16日起正式向社会征求意见，当年12月15日截止。自征求意见以来，新

规对快递员抛扔踩踏快件，冒领、私拆、倒卖他人物件等行为的高额处罚备受舆论关注。此后，《快递条例》就行驶在“最后一公里”，迟迟未能正式出台，公众期待以“快递”的速度推进立法。

再如，今年9月底，刚刚成立的电子商务12315投诉维权（杭州）中心和网络商品质量监测（杭州）中心，其主要功能就是解决网络跨区域、跨境消费维权难题。两个国家级中心成立时，国家工商总局消保局负责人曾对外表示，“实行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，确保我们能够营造一个良好的网络消费环境，让广大消费者在网

上购买商品的时候，能够更放心的购买，更舒心的去消费。”这个“双11”，恰恰是检验中心监管效果的时候，切莫让消费者失望哦。

凡此种种，监督监管各部门的努力，社会看到了，但监管是否真正落地，让消费者见到实效，才是检验监管是否有效的唯一标准。此时，厉兵秣马的不应该只有商家，更该全情投入的是我们的各类监管部门。正如先贤所言，法律就是秩序，有好的法律才有好的秩序。法律监管的速度，不能落后新的商业形态发展的速度；政府监督的力度，更不该轻于商家玩猫腻所能够获取的利益。

（据新华网）

H 画里话外

不舍退赃



湖南省永州市回龙圩管理区原党委委员、管委会副主任李雪辉2014年11月因严重违纪受到开除党籍、开除公职处分，此前他通过虚开发票、违规列支招待费等方式贪腐上

百万元资产。组织调查时，李雪辉准备向某人退还60万元赃款，但因为不舍，留下三十万元，直到仍见风声很紧，他才又将留下的30万元一并退还。

（据新京报）

结对共建促发展

本报讯（记者 李强 通讯员 江恒结）今年以来咸安区地税局坚持以党建为抓手，进一步深化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工作，构建党建新格局，先后与咸安区桂泉纺织有限公司党支部、省地税局人事处党支部、技术管理处党支部、省地税局稽查局二处党支部开展内容丰富、形式多样的支部共建活动。

支部共建以“两学一做”为契机，以“主题党日+”为载体，两个不同层级、不

创先争优谋实效

同类型的党支部通过联动协作，将廉政教育、业务探讨紧密融合，既开展学习、工作上的交流，又进行思想和灵魂上的碰撞，既严肃认真，又生动活泼，这是咸安地税把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抓细抓活、抓实抓好的具体体现。

咸安地税结对共建的步伐不会停止，将持续积极探索支部共建新模式，以共建促党建，以共建促发展，切实把党建工作抓出实效。

J 金玉良言

警惕“公益众筹”成“诈捐”

近日，在某知名众筹平台上，一名乳腺癌患者子女称，家中为母亲治病几乎花光了所有积蓄，而医生告知后续治疗每月需五六万元，因此众筹30万元，并很快筹到逾2万元。但实际情况是，截至目前，该病患治疗总费用1.7万元，自费承担仅6383.07元，且主治医生预测全部费用仅在5万元左右。

事后，尽管该平台已联系修改，将筹款的目标金额从30万改为5万，但这种急就章式的处理，不应是最终的结果。检视发起人的行为，不无“诈捐”犯罪的嫌疑。明明在病历中写着，病患是“左乳腺癌、右乳腺病”，在项目描述时，就变成了“左胸右胸均为恶性肿瘤”。据发起人对所列金额的解释，是因对花费具体金额“吃不准”，才会以一般大病30万费用进行众筹。问题是，发起人曾声称，后续治疗费用是“医生告知”，如果真是医生告知，又如何“吃不准”？

如果是出于博取他人同情、获取额外捐助资金的目的，特地加重描写病情，无疑是一种恶意隐瞒事实真相的诈骗行为。从刑法上看，发起人的所作所为，涉嫌诈骗罪，理应被追究法律责任。

至于提供个人求助信息发布平台的该公司，似乎早有先见之明，在项目页面上写着，“该项目信息不属于慈善公开募捐信息，真实性由信息发布个人负责”字样，《使用条款》也

有“对在轻松筹上得到的任何信息服务或交易进程均不作担保，平台有权随时对发布项目进行调整、下线，且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”的条款。

不过，自拟了一份“免责条款”当盾牌，法律责任却也难免。该平台是综合类公益众筹平台，本质上还是一个互联网平台。按照《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》等行政法规，互联网平台应对所发布的信息“把关”，否则就要承担相应法律后果。况且，在“公益众筹”中收取2%的手续费，这不仅是提供发布信息平台的“租金”，还包括了管理审核的成本。

而且，早在2014年12月，国务院印发的《关于促进慈善事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》中，也明确了互联网平台对募捐者的“审核义务”。民政部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促进司副司长郭玉强在接受媒体采访时，作出相应解读，指出“作为募捐平台的网站要与募捐者共同承担责任。”这里的“连带责任”，显然不是一份平台声明就可以推卸的。

为个体求助而生的“公益众筹”，是一样新鲜事物，虽不属于《慈善法》范围，却也不是“法外之地”。作为网络平台，应加强与职能部门、医疗机构的“联动审核”，增加信息披露的透明性，实现信息的实时公开、动态监控，真正让“众筹”造福病患，而不是在放任监管中，一点点毁掉这块公益招牌。

（据新华网）

漫漫合作路，浓浓征纳情

——记咸安区国地税开展“四个联合”

本报讯（记者 李强 通讯员 余鹏飞）

“国税、地税的办税服务厅合起来以后，我们开票比以前方便多了。”一名纳税人刚办完代开发票说道。以往，纳税人要分别到国税、地税机关办理涉税事宜，两头跑很麻烦。现在国地税互设窗口，互派人员的方式，减少纳税人办税成本。其实，国地税联合办税的工作远不止进一家门，办两家事这么简单呢！

一是联合开展税收征管工作。建立沟通机制，定期召开联席会议，互通信息，加强分析，提质增效。二是联合

开展税务稽查工作。制定统一稽查方案，保持步调一致，统筹协作。三是联合开展纳税人满意度调查工作。通过发放调查问卷、上门走访、开座谈会等形式，收集纳税人的意见和建议，加快了便民办税的脚步。四是联合开展信用等级评定工作。对全区内符合参评标准的765户企业进行信用评价，并在全区人大候选人的资格审查中，对50名候选人的纳税信用等级评定。做好了纳税信用等级的应用工作，营造了诚信纳税的良好氛围。



更多精彩活动和免费礼品等你来